

式解決爭議，使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

三、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務實拓展我國國際空間，於改善兩岸關係之同時，亦維持與美日等各國之友好關係，使我國對外關係獲致長足具體進展。我國與美日共享自由、民主、法治，各層面交流密切，並存在深厚信賴與情誼。關於美日擬修訂「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外交部將持續關注，並將就其修訂內容研提評估報告。

四、國防部將透過駐日軍協組密切關注後續議題發展，觀察美方是否為求妥協，對釣魚臺主權產生影響，並經與日本、美國之正式對話管道或二軌學術交流，向各方傳達我政府對釣魚臺之主權立場。此外，國軍亦加強對東海、釣魚臺海空域之情監偵作為，掌握日方機、艦在當地活動動態，以能對突發事變早期預警，妥採應處作為，並遵總統「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指導，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掌控指揮之下，國軍策應海巡維權執法任務。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強化防災演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8）

陳委員就強化防災演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貫徹「災害防救法」之施行，加強宣導 921 國家防災日，業由行政院統籌規劃於本（102）年 9 月 13 日辦理「102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活動」，並由內政部主辦「102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藉以檢驗地震發生時，政府面臨震災重大災情之危機處理及各機關分析研判災情、應變調度救災資源之能力。
- 二、本次推演狀況主要參考歷年中外地震情境，模擬中部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部分地區最大震度達 7 級，造成中彰投地區多起重大災情，模擬處置地震發生後 3 天（72 小時）內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地震相關災情應變處置對策之推演，主要演練項目包括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強震演習，以及地震災害狀況推演等，茲說明如下：
 - （一）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於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同時實施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演練，期能提升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超過 300 萬名師生對地震避難掩護之認識，並發揮地震避難掩護之教育宣導功效。
 - （二）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強震演習：由交通部擇定臺鐵局成功站辦理演練，檢驗交通單位危機應變與因應能力，期能有效降低地震對交通基礎設施之影響；另當日並於臺鐵局及高鐵局各車站及列車上播放地震避難宣導影片，以建立旅客正確防震觀念。
 - （三）地震災害狀況推演：於新北市大坪林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南投縣竹山鎮開設前進協調所同步進行推演；另協調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政府等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參演，以檢驗中央與地方政府間聯防救援機制之運作情形及面對大型震災之危機處理能力。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強化複合型災害之減災避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0）

陳委員就強化複合型災害之減災避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之複合型災害，中央與地方政府已積極投入資源進行防災與應變作為，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中央至地方作一貫性整體規劃，以有效執行面臨複合型災害時之各項減災避災作為。
- 二、另為強化颱風災害防救災工作，內政部業訂有「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有關城鄉耐風災設計、治山、防洪、溪流工程整治、防砂工程、集水區保育、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減災整備措施，以及警報發布、傳遞、居民避難引導、收容、緊急物資調度等各項應變準備措施及救援策略，明確予以分工律定，分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權責執行。
- 三、又為強化地區災害潛勢調查，建立災害潛勢圖資，以提升基層災害應變效能，內政部自民國 98 年至本（102）年，推動為期 5 年之「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由全國 22 地方政府優先遴定轄區高災害潛勢或風險較高之 135 個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成效良好。內政部業規劃「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將自 103 年度執行，為期 4 年，賡續針對前期尚未實施之 233 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廣執行，全面清查調查全國 368 鄉（鎮、市、區）之災害潛勢區域，據以強化各項減災、整備與應變措施。
- 四、此外，為強化災害監測，中央平時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等機關 24 小時值勤，隨時監控氣象資訊與降雨情形，並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各中央災害防救機關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主動通報各地方政府有關颱風警報與豪大雨特報資訊，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並經研判有必要時，立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級開設，落實登山管制、預防性疏散撤離、封橋封路、警戒區管制等各項應變作為，並發布防颱宣導新聞稿，協調各大電視、廣播媒體加強宣導民眾加強防颱準備、減少外出、切勿進入警戒區域內從事登山、釣魚、觀浪等戶外活動，以免發生危險。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報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8）

丁委員就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報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與考試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共同會商，決定推動警察特考改進方案，採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考試院爰推動「警察特考改進方案」於 99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並自 100 年起採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
- 二、前開改進方案規劃警察人力採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雙軌制取才，兩項考試應考資格並予區隔，理由如下：

（一）就警察人員考試及進用方面：

1. 警察人員考試齊頭式開放應考資格，影響教考用之配合：93 年開始辦理之基層警察特